

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冀 05 破 57 号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院作出 (2025) 冀 05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，受理李仕元对邢台乐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通过公开发布招募管理人公告，在申报的 9 家在册中介机构中，经采取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指定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担任邢台乐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靳晓辉为管理人的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